

臺中市市有土地過戶承租申請書

申請人填報事項	接受申請機關		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		申請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	申請人	姓名	蓋章	出生年月日		戶籍住址		身分證統一號碼	電話	
				通訊住址						
		過戶承租人			前 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	原承租人			前 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申請內容	基地標示	區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				原承租面積	平方公尺	過戶承租面積	平方公尺
		地上房屋門牌號碼	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							
		過戶承租原因					移轉事實發生之日	年 月 日		
	應繳證件	<p>一、地上建物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一份。</p> <p>二、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。</p> <p>三、原租賃契約一份，遺失者請檢附切結書。</p> <p>四、原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一份（最近一個月內）。</p> <p>五、房屋稅籍證明書或建物產權證明書一份（納稅義務人或權利人需變更為新承租人名義）。</p> <p>六、房屋課稅明細表一份（若有註記係課徵自用住宅房屋稅率或住家用，且房屋所有權人、配偶或其直系親屬設籍於該房屋者，可享優惠租率，其優惠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）。</p>								